

表 土石方單位重 (會磅) 表

- 一、工程名稱：
- 二、會磅時間： 年 月 日
- 三、會磅地點：
- 四、會磅紀錄：
1. 本次會磅土質及產出位置：(土方代碼及工地產出位置)
 2. 車輛資料：車號(曳引車： 、拖車車頭：)、載重限制 噸
砂石專用車：是 否
 3. 車斗丈量：斗長 m、斗寬 m、斗高 m、土高 m
 4. 載運方數：(斗長*斗寬*土高 = * * = m³)
 5. 會磅情形：(總重 噸-空車重 噸) = 淨重 噸(詳附磅單)
 6. 土方單位重計算：
淨重/載運方數= / = 噸/ m³(單位重) (依經驗如不合理應再確認)
 7. 送審各型載運車輛之最大空車重量
噸車輛：最大空車重量 噸、 噸車輛：最大空車重量 噸
 8. 各型載運車輛最大可載運方數 =(載重限制-最大空車重量)/單位重
噸車輛= (-) / = m³為上限
噸車輛= (-) / = m³為上限
(35 噸砂石車一般空車重量約為 12-15 噸)
 9. 爾後本工程類似土質應可以本次會磅結果做為重量管制之基準，惟如出土屬不同區域或土質，仍應再會磅確認。
- 五、會磅人員簽認：

施工廠商：

監造廠商：

主辦機關：

B-14-2

表 砂石車載重管制會磅抽驗表

一、工程名稱：

二、抽驗時間： 年 月 日

三、會磅地點：

四、會磅紀錄：

過磅紀錄：總重 噸（詳附磅單）

五、會磅結果：

（一）未超載（可繼續載運）（二）超載（應改善）

超載檢討：

核定載運方數 _____ m³實際載運方數=斗長_____ * 斗寬_____ * 土高_____ = _____ m³1. 載運方數 > 核定方數，屬管理缺失，應落實管制2. 載運方數 ≤ 核定方數，應檢討土方單位重較高原因經檢討尚屬合理，理由：_____應重新辦理土方單位重會磅

六、會磅人員簽認：

施工廠商：

監造廠商：

表 剩餘土石方運送稽查紀錄表

(稽查應採不告知方式抽查並尾隨，以確認實際運送情形)

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程名稱			
核定收容場所			
核定運輸路線			
運輸車輛車號		運輸起訖時間	時 分 - 時 分
附件： 一、剩餘土石方運送稽查影像黏貼表 二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影本(請於駕駛依程序交回工地後影印) 運送路線是否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監造稽查人員簽名： 會同稽查人員簽名：			

註：

1. 「核定收容場所」指核定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
2. 運輸起訖時間：請填入運輸車輛離開工地時間及到達收容場所時間

監造廠商：

B-14-4

剩餘土石方運送稽查影像黏貼表

工程名稱：

影像 1：離開工地

影像 2：運輸情形（請於本括號內註明拍攝路段）

影像 3：運輸情形（請於本括號內註明拍攝路段）

影像 4：運輸情形（請於本括號內註明拍攝路段）

影像 5：進入收容場所

註：

- 1、攝影拍照時應注意隱密為之，影像應能辨別車號
- 2、影像包括照片或錄影截圖，應設定功能使影像能顯示日期時間
- 3、離開工地影像預設 1 張，可依需求增加，畫面應能識別工地
- 4、運輸情形影像預設 3 張，可依需求增加，畫面應含路標
- 5、進入收容場所影像預設 1，可依需求增加，畫面應能識別收容場所

監造廠商：

表 剩餘土石方處理抽查紀錄表

工程名稱			
施工廠商			
抽查日期	年 月 日		
項次	抽 查 事 項	抽查結果	改善情形
1	是否依契約規定設置車輛清洗設施及污水沉砂處理		
2	是否辦理會磅		
3	車輛裝載是否依會磅結果執行		
4	大型車輛是否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		
5	車輛出場是否確實清洗		
6	車輛設置防污設施是否確實(如防塵網是否下拉)		
7	抽查出場車輛之流向證明文件填寫是否確實		
8	載運車輛及駕駛人與備查資料是否相符		
9	土石方運送數量是否記載於施工日誌		
10	施工廠商是否依規定於月底前上網申報工程月報表		
11	施工廠商是否覈實填寫處理紀錄表送主辦機關備查		
12	施工廠商如違反規定時,是否依約罰處		

備註：檢查項目欄位之各項檢查結果，合格者打✓，不合格者打✗，若無該抽查事項，請於抽查結果1欄劃斜線。

監造廠商：